收单业务外包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商业银行银行卡收单外包服务行为，促进银行卡收单业务健康有序发展，根据《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卡业务管理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卡收单业务外包管理的通知》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收单非核心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商户拓展与服务、终端布放与维护、交易接入等。与特约商户签订受理协议和商户受理银行卡的资金结算等收单核心业务不得对外委托收单外包机构。

第三条 根据本行委托，收单外包机构提供的服务仅限于本办法规定的收单非核心业务。

第四条 商户拓展与服务是指按照本行和中国银联的规定及要求，筛选并联系新的银联卡特约商户，或者按照收单机构、中国银联的规定和要求，提供特约商户培训、回访等服务。

第五条 终端布放与维护是指布放ATM、CDS、多媒体自助终端、POS、固定电话等各类银行卡受理终端，提供所布放终端日常保养维修，耗材更换以及应用程序更新（受理终端密钥管理和密钥下载除外）、参数调整等服务。

第六条 交易接入服务是指对ATM、CDS、多媒体自助终端、POS、移动电话、互联网、固定电话等各类支付终端发起的交易信息进行收集、交易报文定制和转发的服务。

**第二章 收单业务委托基本要求**

第七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执行监管机构的规定，依据本办法及银联卡业务规章和市场规则，合规开展业务。

第八条 本行依据本办法、银联卡业务规章和市场规则对收单外包机构提供的服务实施有效监控，确保其承诺遵守本办法及银联卡业务规章和市场规则的相关要求，确保银联卡受理服务水平符合规范要求。

第九条 接受本行委托的收单外包机构应承诺接受收单机构和中国银联的指导和监督，共同维护收单市场稳定、规范发展。

第十条 本行就银联卡收单业务委托服务与收单外包机构订立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包含本办法相关内容及以下相应条款:

1.收单外包机构承诺遵守本办法，遵守银联卡业务规章和市场规则。合作协议不得与银联卡业务规章和市场规则相冲突，承诺因违反本办法及银联卡业务规章和市场规则受到惩罚或带来经济损失时，承担相应的责任。

2.按照银联卡业务规章和市场规则及本行要求运作委托业务。交易接入外包机构须按照本行的要求进行交易路由设置。

3.本行和中国银联有权对收单外包机构的规章制度建设、业务运作、账户信息及交易数据安全等进行检查。

4.收单外包机构承诺满足本行及中国银联信息安全与保密方面的要求。

5.收单外包机构承认中国银联是“银联”商标的唯一拥有者。

6.收单机构终止与中国银联合作，其委托收单外包机构开展的银联卡收单业务服务自动终止。合作终止后，收单外包机构有义务协助收单机构做好后续工作。

第十一条 收单外包机构使用的所有业务资料须经本行同意，并有义务应本行要求及时归还或销毁。

第十二条 业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联卡业务规章、市场规则及规范，委托业务产生的文件资料，如商户申请、商户协议、交易单据等。

第十三条 收单外包机构代表本行使用银联标识时，应严格遵守《银联卡业务运作规章》、《银联卡受理标识使用规则》等中国银联关于银联标识使用的各项规定。

第十四条 收单外包机构应严格遵守《银联卡账户信息与交易数据安全管理规则》等所有中国银联关于储存和传输账户数据的相关规则，只能存储用于交易清分所必需的最基本的账户信息和交易数据，不得存储磁条信息、IC卡芯片信息、卡片验证码及个人密码等。收单外包机构发生篡改、泄露、破坏账户信息与交易数据的安全事故时，有义务立即通知本行和中国银联，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并立即对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收单外包机构未达到账户信息安全管理要求或者泄漏账户信息导致中国银联及其入网机构遭受损失的，中国银联有权依据《银联卡账户信息与交易数据安全管理规则》的规定对经认定的责任方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收单外包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和目的擅自使用保密信息，只在为本行提供银联卡受理相关服务时使用相应保密信息。

第十七条 收单外包机构建立内部信息安全措施及保密管理制度，按照合作本行及中国银联的要求保管保密信息，确保不被泄漏，不得出售、利用、复制、传播或修改保密信息。

第十八条 收单外包机构根据本行及中国银联的要求，自委托业务服务终止生效时立即停止使用所有保密信息，并交还本行，中国银联提供的相关信息直接交还中国银联。对于私自保留保密信息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所有责任。

第十九条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银联卡业务规章和市场规则、本行业务管理办法、系统说明、卡片信息、BIN信息及密钥相关技术参数等。

第二十条 根据风险评估情况，本行可适当向收单外包机构收取风险保证金或向保险机构定制专业保险。

第二十一条 对由于收单外包机构原因造成中国银联及中国银联入网机构损失的，本行有权使用风险保证金或保险赔付先行进行赔偿，并保留对外包机构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收单外包机构不得自行向商户收取任何与委托业务有关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 发生重大业务事件（如发生篡改、泄漏和破坏账户信息与交易数据，大范围病毒感染，网络被攻击等）或业务变更（如公司重组、主要股东变更、管理人员变更、业务变更、开展新业务品种等）后，收单外包机构有义务立即通知本行及中国银联，对须采取应急方案的应及时报告处理情况和整改措施。

第二十四条 收单外包机构在本行授权的范围内代表本行从事业务活动并进行与此相应的宣传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代表中国银联或与中国银联有直接关联性。

第二十五条 收单外包机构应以自有资源（包括但不限于雇员、设备和系统等）向本行提供专业化服务，禁止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机构转包合作业务。

**第三章 收单业务处理基本要求**

第二十六条 收单外包机构必须遵守以下业务管理基本要求：

（一）商户拓展与服务

开展商户拓展与服务委托服务，应遵守：

1.商户收单协议的主签约方应为收单机构，协议中应明确规定商户资金清算等收单核心业务由本行承担。

1. 商户收单协议原件应由本行保存。

（二）商户扣率及商户类别码（MCC）

本行负责商户扣率的确定和商户类别码（MCC）的编制，并对商户类别码（MCC）准确性承担责任。

（三）商户信息

1.收单外包机构须向本行准确提供商户信息及其变更情况。

2.收单机构须全面确认并及时掌握其委托收单外包机构拓展的特约商户名称、地址等商户信息。

（四）终端布放与维护

开展终端布放与维护委托服务，应遵守：

1.收单外包机构受托布放的各类受理终端，应在显著位置张贴收单机构标识及银联标识，不得张贴外包服务机构标识。

2.收单机构直接承担被没收卡片的回收、登记、销毁、转递等工作。

3.收单外包机构必须建立机具定期回访及问题维护24小时响应机制。

**第四章 收单业务外包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行可以委托收单外包服务机构为特约商户提供受理终端布放、维护，特约商户营销拓展、培训、现场检查等服务。

第二十八条 凡已办理工商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独立核算、经营状况良好、信誉度高、客流量大、销售额较多、有较好通讯条件的饮食娱乐、旅游交通、商品销售等工体工商户和企业，并在本行开立结算账户的，均可成为营销对象。

第二十九条 商户开展业务前，业务外包机构应对商户进行银行卡收单业务及资金结算培训，提高商户查验和受理卡片、交易操作的效率和质量，防止和减少因操作不当造成的风险损失。

第三十条 商户开展业务后，根据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需要，收单业务外包机构应对商户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培训，原则上一年不少于两次，并做好每次培训记录。

第三十一条 收单业务外包机构应加强对商户定期和不定期回访、检查，积极收集与商户有关的各类信息，检查过程中发现商户有影响经营的负面信息、违规行为或其他异常现象的，需要对商户提出警告，并协助其立即改正，必要时按照规定及时终止合作，收回商户机具。

**第五章 纪律与责任**

第三十二条 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在业务开展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收单机构应终止收单外包服务协议：

1. 发生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二）收单外包服务机构跨地市开展业务的；

（三）拒绝配合人民银行开展的现场检查工作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收单机构在收单业务外包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按照《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处理：

1. 对外包业务疏于管理，造成他人利益损失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二）其外包服务机构发生账户信息泄露事件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电子银行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